



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

资产持有单位（产权持有单位）名称（公章）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经济行为批准文件		
委托方名称	咸宁城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	
评估目的	对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十六潭路16号2套商业房地产在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期间的市场客观租金价格估价	
评估对象	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十六潭路16号2套商业房地产，估价总建筑面积为318.36平方米	
评估范围	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十六潭路16号2套商业房地产	
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有效期	评估基准日：2025年1月1日 报告有效期：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	
价值类型	本次评估的企业资产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	
评估方法	比较法	
选聘评估机构方式	国资委单一选聘方式	
评估机构	资产评估师	资产评估师资质